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4〕929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陕州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69号)精神,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给你们,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资金分配比例。2024年产粮大县地方承担部分省、

市分担比例为 8:2，非产粮大县地方承担部分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2:2。

二、管护奖补资金分配因素。省级分配管护奖补资金因素包括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30%）、农田灌溉机井数量（20%）、落实管护资金情况（40%）、委托第三方管护情况（10%）。你区要按照豫农组发〔2024〕6号要求，认真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鼓励你区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化管理。

三、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全部调拨到县级直达资金与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你区根据预算项目实施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

田建设)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
田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分配表**

单位	金额	其中		备注
		后期管护	亚行项目 省级出资部分	
合计	500	35	465	
陕州区	474	9	465	
市本级小计	474	9	465	
澠池县	6	6		
灵宝市	12	12		
卢氏县	8	8		
直管县小计	26	26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州区）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陕州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474	
年度目标	1. 完成亚行打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2. 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域绩效目标表

（澠池县）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澠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6		
年度目标	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域绩效目标表

（灵宝市）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12	
年度目标	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域绩效目标表

（卢氏县）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卢氏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8		
年度目标	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